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 年 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鲍风

编制单位：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闻华晶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721065187

电话：18096692985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
广场研发 1 号楼 503 室

目 录

前言.....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1.1 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立项过程.....	2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2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1.7 验收监测工作.....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监测数据及其他资料.....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2 气候	5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建设情况	6
3.2.2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1 给水	10
3.4.2 排水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6 运营工艺.....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结论及建议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7.2 废水监测	23
7.3 废气监测	24
7.4 噪声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结论	30
10.1.1 废水	30
10.1.2 废气	30

10.1.3 噪声	30
10.1.4 固废	30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10.1.6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31
10.2 管理要求	31
十一、附件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33
附件 3 院区平面图	34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35
附件 5 项目立项	38
附件 6 选址用地说明	39
附件 7 污水总排口	41
附件 8 入网许可证明及副本	42
附件 9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4
附件 10 水费单	48
附件 11 电费单	49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51
附件 13 监测报告	52
附件 14 雨水总排口	63
附件 15 医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64
附件 16 消毒车间设备情况	65
附件 17 除臭系统	66
附件 18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	67
附件 19 应急预案	68
附件 20 检测照片	69
附件 20 污水处理站	70
附件 21 事故池	71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前言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东侧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公司物流中心，南侧为 38 所宿舍、教工宿舍，西隔青阳路为颐和花园澜苑，北隔史河路为气象苑、合肥市五里墩街道办、颐和花园澄苑。该项目目前为一期建设，用地规模为 40 亩，建筑面积 34190m²，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安徽中医药大学（西区）现有校区内成教楼、培训楼、图书馆、时针楼、弘景楼、杏林楼、实验楼等进行内部装修，不新建建筑物，建成后主体工程包括：1#门诊楼、2#门诊楼、康复中心、时针楼内科病房楼、弘景楼老年科、杏林外科楼、实验楼外科病房、医院办公楼、消毒供应室等。辅助工程中利用学校内部分操场改建成停车场、食堂和宿舍依托原学校内教工食堂和宿舍，公建配套依托学校内原有设施。项目整体建成投入使用，日门诊量为 1000 人。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2) 性质：改建
- (3) 建设单位：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4)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

1.2 项目立项过程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皖政秘[2014]89 号）（附件 6）获批成立，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皖中医准字[2015]第 01 号）（附件 5）批准设置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实。

1.3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367 号），详见附件 4。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办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 8）

1.5 验收工作由来、组织与启动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中涉及到的中门诊楼、康复中心等主体工程、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1.7 验收监测工作

按照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监测（附件 13：监测报告），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组织人员对本医院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局了《检测报告》（安创检[2018]868 号）（附件 13）。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委托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10. 1)；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2013 年 5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 (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367 号，2015 年 11 月 16 日）；
- (3) 已经备案的《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19）

2.4 监测数据及其他资料

- (1)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 年 9 月；
- (2)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15' 8.9''$ ，北纬 $31^{\circ} 52' 5.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

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东侧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公司物流中心，南侧为 38 所宿舍、教工宿舍，西隔青阳路为颐和花园澜苑，北隔史河路为气象苑、合肥市五里墩街道办、颐和花园澄苑。详见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见附件 2 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3.1.2 气候

项目所在的合肥市为安徽省省会，位于中国华东地区、长江三角洲西端，江淮之间，安徽省中部，西接六安市，北连淮南市，东北靠滁州市，东南靠马鞍山市、芜湖市，西南邻安庆市、铜陵市；介于北纬 $30^{\circ} 57' - 32^{\circ} 32'$ 、东经 $116^{\circ} 41' - 117^{\circ} 58'$ 之间。

合肥地处江淮丘陵地带，境内具有丘陵岗地、低山残丘、河湖低洼平原三种地貌。以丘陵岗地为最大地貌单元，占全市陆地面积 87.2%，低山残丘区分布于市境东、西边陲地带，占全市陆地面积 5%；河湖低洼平原为长江流域巢湖沿岸及南淝河、派河、丰乐河、杭埠河等河流下游两侧的冲积平原以及淮河流域和瓦埠湖、高塘湖沿岸在近代形成的沿淮湖滩，占全市陆地面积 7.8%

合肥市气候属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5.7°C ，极端最高气温 41.0°C ，极端最低气温 -20.6°C ，年均风速 2.8m/s ，年日照时间约 21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988.4 毫米。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上成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利用安徽中医药大学（西区）现有校区内成教楼、培训楼、图书馆、时针楼、弘景楼、杏林楼、实验楼等进行内部装修，不新建建筑物，建成后主体工程包括：1#门诊楼、2#门诊楼、康复中心、时针楼内科病房楼、弘景楼老年科、杏林外科楼、实验楼外科病房、医院办公楼、消毒供应室等。辅助工程中利用学校内部分操场改建成停车场、食堂和宿舍依托原学校内教工食堂和宿舍，公建配套依托学校内原有设施。项目不提供中草药煎熬服务、中央空调及冷却塔，食堂外包给承包公司。建成后日门诊量为 1000 人次；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皮肤科、传染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共设 500 张床位、牙椅 5 张，不设传染科、不设洗衣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1 栋门诊楼 (1#)4 层	建筑面积为 660m ² ； 1 层到 4 层全部为眼科	为 3 层	/
		1 栋门诊楼 (2#)4 层	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1 层设挂号处、收费处、药房、检验科、彩超室、急诊医学科，2 层设内科、外科、儿科、肿瘤科（仅化疗，用于中医治疗）、皮肤科、耳鼻喉科、病理科，3 层到五层设中医科、妇产科、口腔科（牙椅 5 张），6 层设预防保健科	为 3 层，其中中医科并入内科，妇产科和预防保健科现并无开设	/

	康复训练中心	1 栋 4 层, 1 层为仓库(普通药品库房), 2-4 层全部为康复训练中心, 300 人/d,建筑面积为 9400m ²	为 5 层,第 4 层修有联通到 另一栋康复训练中心的走 廊	/
	时针楼 内科病房楼	1 栋 5 层, 1 层到 5 层为康复科、肾内 科、肿瘤科、消化科;建筑 面积为 4103m ² 。床位数 200 张	更名为 1 号住院楼,设有内 分泌科、肾内科、神经视觉 科、风湿外科、老病医科、 肿瘤科	/
	弘景楼 老年科	1 栋 4 层, 1 层到 4 层全为老年科,床 位数 100 张,建筑面积为 3900m ²	更名为 2 号住院楼	/
	杏林外科楼	1 栋 6 层, 建筑面积为 5780m ² , 1 层为 影像中心、2 层为检验中心 (办公室、教室、化验室、 胃肠镜室、库房)、3-4 层 为学生实习和教学基地、5 层为 ICU(重症加强护理病 房、护士站、办公室、库房)、 6 层为手术室(手术室、手 术消毒室、护士站)	合并为医技楼,且 3 号住院 楼与医技楼合并为 1 栋	/
	实验楼 外科病房	1 栋 5 层, 建筑面积为 4637m ² , 1 层到 4 层为骨伤科, 5 层为肛肠科; 床位数 200 张		/
	医院办公室	1 栋 4 层,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消毒供应室	1 栋 1 层, 位于项目区西南边, 医院办公楼西边;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消毒室中放有盐 酸罐和氯酸钠 罐,设有二氧化 氯产生器 (附件 16)
辅助 工程	停车场	将学校原有部分操场改成停 车场, 200 个停车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食堂	医院办公人员就餐依托安徽 中医药大学(西区)教工食 堂,病人及陪护人员就餐由 建设单位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医疗废物间	位于医院杏林外科楼一层西 部,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建筑 面积约 50m ²	医疗废物间建于污水处理 站旁边	医废间建设情况 见(附件 15), 医废间建有导流 沟,各类医废、 危废也分类放置 于医疗专用周转 箱中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由合肥市市政供水管网接 入,新鲜用水量 430.6t/d	新鲜用水量 797.69t/d	/
	排水系统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分 别接入院区雨污水系统;雨 水经雨水管道和集水井排至 院区外的城市雨水管道。院 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环保工程		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废水排放量为346.34t/d。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位于项目区北侧靠近史河路(地面停车场西侧),为地埋式,处理规模为2000m ³ /d		
	供电系统	依托原安徽中医药大学现有配电房,项目使用电压为220/380V;配电房位于院区西南边,消毒供应室北边;采用双回路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消防系统	依托原有消防系统,消防水源为两路进水,各引入DN150管道在基地周围形成环状管网,每隔100米设SS100-1.0地上消防栓。本项目消防水用量为: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20L/S,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8L/S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供热、制冷	项目区设置分体式空调,供院区冷暖。热水采用电热水器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消毒	医疗器械设备采用电高压蒸汽锅进行消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建一套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设置在杏林外科楼东侧,院区废水排放量为346.34t/d,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00m ³ /d(本设计处理能力可收纳一期和二期污水量)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设置于行政楼北侧;外包食堂废水也进入污水处理站	污泥压缩机见附件18;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引风机+活性炭吸附)排放: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口朝向史河路一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风机置于配电间内,房顶设有活性炭吸附桶,连接着15米高排气筒(附件17)
	噪声治理	水泵、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固废治理	医废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医院杏林外科楼一层西部,医废、废活性炭送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废暂存间即危废暂存间,医废存于危废暂存间,设于污水处理站东侧;污泥用专用袋子装好放在	/

		公司处理	周转箱内,废活性炭卸下后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但是并未与第三方有资质处理机构签订回收协议	
	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的有效容积 36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由于事故池埋于地下,所以附上标识来说明其方位(附件 21)
	绿化	依托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原有的绿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3.2.2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序号	分布科室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眼科	间接检眼镜(进口)	台	1	0
2	眼科	直接检眼镜	台	5	0
3	眼科	眼用 B 超	台	1	0
4	眼科	同视机	台	2	0
5	眼科	眼底照相系统	台	1	0
6	眼科	视野计	台	1	1
7	眼科	眼底 523 激光治疗及	台	1	1
8	医学影像科	核磁共振	台	1	1
9	医学影像科	16 排螺旋 CT	台	1	1
10	医学影像科	数字影像成像系统	台	2	1
11	医学影像科	数字化胃肠机	台	1	0
12	医学影像科	乳腺机	台	1	0
13	医学影像科	口腔全景机	台	1	0
14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2
15	检验科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
16	检验科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台	1	0
17	检验科	纯水处理机	台	1	1
18	各临床科室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00	29
19	ICU、脑外科	呼吸机	台	5	6
20	各临床科室护士站换药室、手术室	空气消毒机	台	70	/
21	麻醉科	麻醉机	台	6	
22	手术室	腹腔镜	台	6	0

23	手术室	C 型臂	台	2	1
24	高压氧	高压氧舱	台	1	0
2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系统	台	1	1
26	氧站	液态氧罐	台	2	2
27	消毒供应室	高压蒸汽消毒器	台	2	2
28	口腔科	口腔牙椅	台	5	2
29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台	4	1
30	骨伤科	骨科特种床	台	1	/
31	老年科	老年康复中心 配套设备	台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表 3.3-1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主要原材料				
1	盐酸	t/a	/	6
2	氯酸钠	t/a	/	4
能源消耗				
3	水	t/a	157169	291156
4	电	万 kWh	/	432.54

水费单、电费单见附件 10、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肥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是医院病区用水（病床及牙椅用水、门诊用水、高压蒸汽消毒用水）、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项目工作时间 24h/d, 一年 365 天。项目实际日用水量为 797.69t，年用水总量 291156t。

3.4.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院病区医疗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陪护人员、医护人员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保洁污水，年

污水排放量为 126414.1t。院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项目院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和集水井排至院区外的城市雨水管道。禁止雨污水混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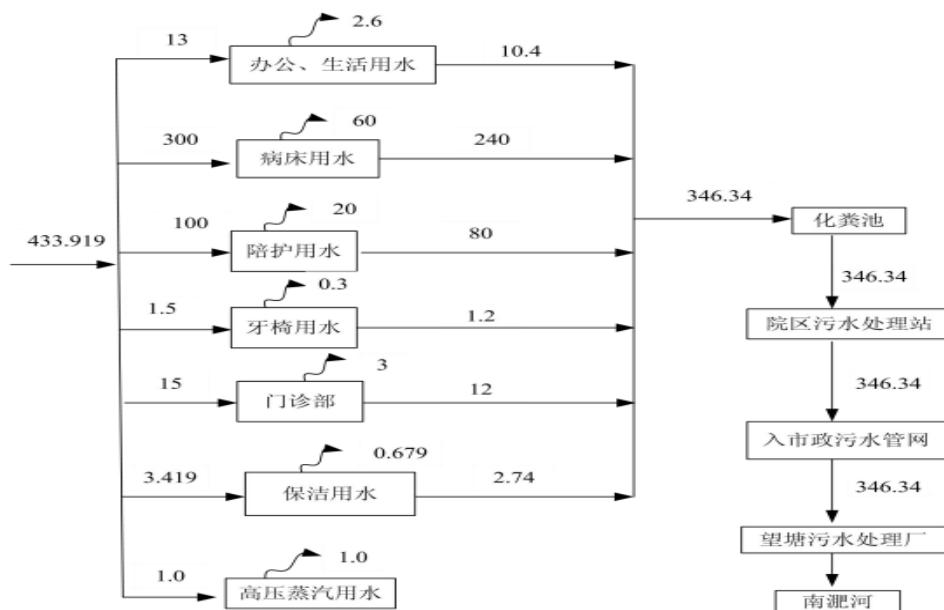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3.6 运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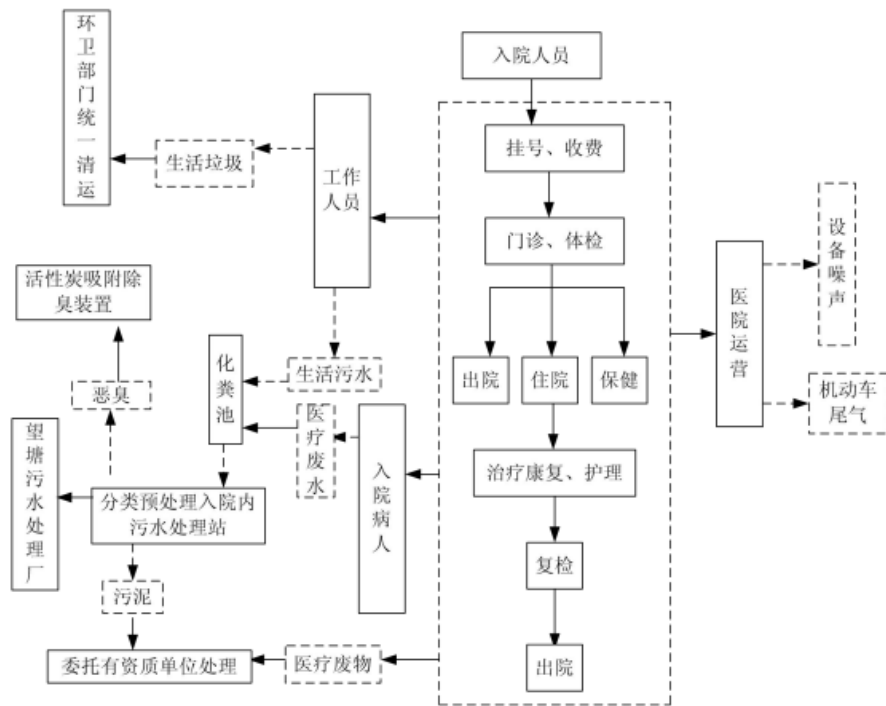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即产污节点图

流程说明：

（1）挂号

就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

（2）诊断、检验

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检查室）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诊结果对患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过程中无含重金属等试剂、材料的使用。口腔科使用不含汞合金补牙，补牙材料使用进口树脂，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3）治疗

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院病区医疗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院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未作规定的参考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污水总排口见附件 7）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1) 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可不考虑。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采用生化处理，即“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臭气主要产生于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站的各处理池加盖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1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位置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监测点	最终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无组织	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口	大气环境
		H ₂ S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风机、提升泵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位于项目区北侧污水泵、引风机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配电房主要依托原安徽中医药大学配电房。位于室外；这些噪声源设备大多数安置于辅助设施用房中，或远离病房及医院场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污水站布置于项目区北侧靠近史河路（地面停车位西侧），采用地埋式，所有水泵、风机均设置与设备间内，风机设置消声器，降噪量 20Db（A），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隔声量约为 20dB（A）。

表 4.1-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噪声级 dB(A)	控制措施
污水处理站	水泵	3	85	基座设置减震和固定措施
	风机	1	80	风机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隔声房隔声
医院门诊楼	人群	若干	60-7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恶臭吸附装置换下的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83.95	83.95	环卫
医疗废物	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	危废	28.79	28.79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		0.8	0.8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18.52	18.52	污泥水分直接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固体污泥用袋装密封，经收集后与另外两种危废一同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公司应急物资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位置
消防栓	68 个	门诊楼、1 号住院楼、2 号住院楼、医技楼
灭火器	143 瓶	门诊楼、1 号住院楼、2 号住院楼、医技楼
应急泵	1	配电室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污水总排口的情况。

4.2.3 其他设施

加强厂区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资金（万元）
1	雨、污分流管网；新建一套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000t/d	45
2	设备减振、隔声房隔声、消声器	10
3	生活垃圾桶；污泥袋装化收集	5
	医废暂存场所	
4	活性炭除臭，15 米高排气筒	20
5	污水处理池/事故池池体浇筑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地面防渗处理；污水管道防腐蚀管财	35
6	事故池	3.0
7	规范化排污口	1.0
	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人员	/
合计		119

表 4.3-2 环境管理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新建一套地下式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2000t/d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满足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院区雨污分流
废气治理工程	活性炭除臭+15 米高排气筒+风机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已落实
噪声治理工程	风机排风口消声器、风机基座减振和固定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控制	垃圾桶、医废贮存间（医废专用周转箱、周转桶）	严格执行《医疗管理条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	医废暂存间也做危废间使用，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根据《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

① 水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要废水为医院病区医疗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126414.1m³/a。病区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内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预处理后尾水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南淝河。

②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恶臭气体中的 H₂S、NH₃ 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预测范围内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水泵。

项目风机的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水泵设置减震基座、配电房等设置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尽量采购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降低区域内原有的噪声环境功能。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水分直接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固体污泥用袋装密封，经收集后和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一同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认真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院区及周围影响不大。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公众调查表明周围的人群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上来说，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3) 建议

①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感染性医疗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必须经灭菌处理。

②建议医院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各三废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院方应特别注意防止病菌的排放的对环境的污染。对含某些化学毒物的废水、固废等尽可能单独收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③建议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监测机构，配备一定的分析测试设备，“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结论及建议

根据关于《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内容如下。为保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同意医院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的污

水处理工艺，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医院设置一座事故池，具体位置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事故池容积 360m³。

2、项目配套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停车场西侧，设计规模为 2000m³/

（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总规模），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预留出、进气口，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供热制冷均由分体式空调供给；热水采用电加热。设

备用房的各项设施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医疗废物、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暂点位于医院杏林外科楼一层西部，建筑面积约 50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保部门日产日清。

5、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须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6、在项目室内装修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室内装修产生的固废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置。

7、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固废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8、该项目环评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省中西结合医院（安徽中

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54号)执行。

9、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该项目单位若设置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水

本项目的院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未作规定的参考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预处理废水经合肥市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标准如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 型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30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400	-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mg/l)	6~9	50	10	10	5 (8)	5000

②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如下表；

表 6.1-2 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NH ₃	污水处理站 15 米排气筒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0.03	

③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如下表：

表 6.1-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④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污水处理设施，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25.283t/a，NH₃-N：3.160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 13），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派遣工程师现场踏勘后，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等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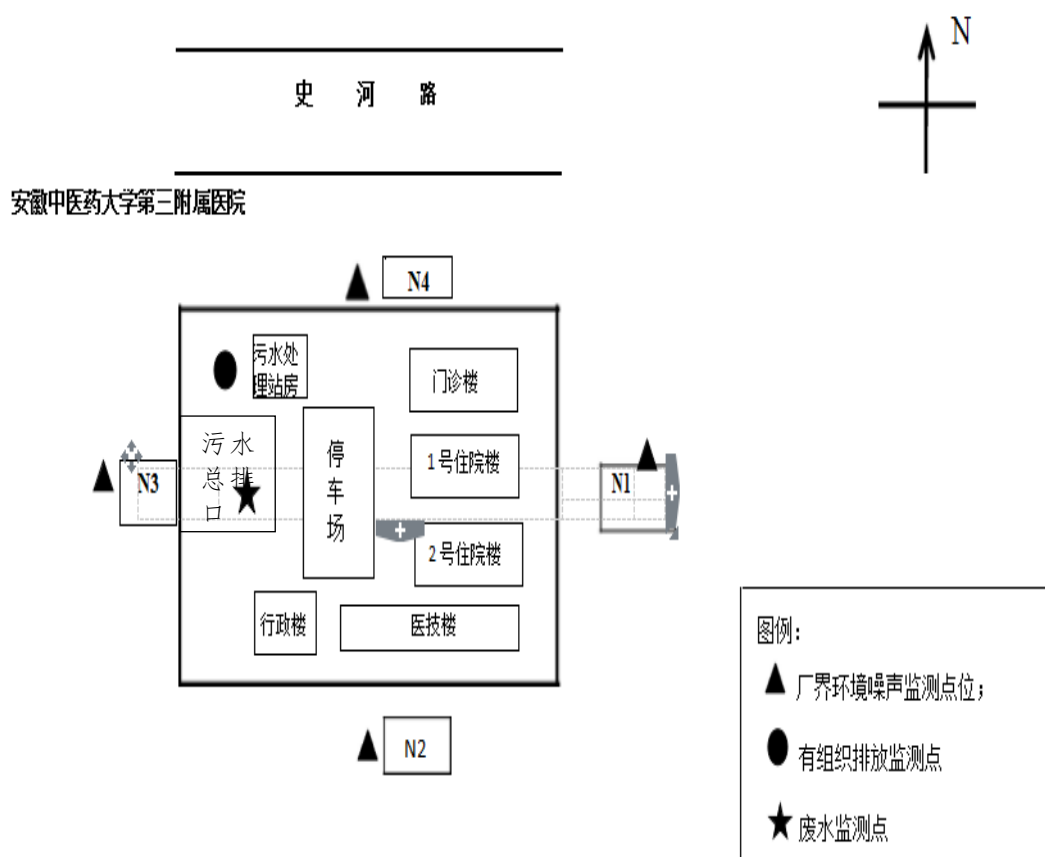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

（1）监测采样点

污水总排口。

（2）验收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pH、 BOD ₅	4 次/天	2 天

7.3 废气监测

(1) 验收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7.3-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NH ₃ 、H ₂ S	3 次/天	2 天

7.4 噪声监测

(1) 噪声的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4、▲3、▲2、▲1)。

(2)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7.4-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噪声	昼间/1 次 夜间/1 次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分析技术，对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监测质量得到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废水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BOD ₅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粪大肠杆菌群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	废气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a. 废水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实验分析过程中所有仪器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并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b.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c.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 dB(A)}$ 。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果进行监测，对该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数据为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见附件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运营的实际情况，项目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说明见附件 12）。

9.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院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总 排口	2018 年 8 月 28 日	排水量	间断	间断	间断	间断	约 1.0t/d	/	/
		COD	36	28	28	31	36	250	达标
		NH ₃ -N	16.3	16.6	15.6	16.6	16.6	30	达标
		SS	4.0L	4.0L	4.0L	4.0L	4.0L	60	达标
		pH	6.87	6.73	6.67	6.65	6.87	6-9	达标
		BOD ₅	3.3	2.9	3.0	3.1	3.3	100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补测）	7	<3	<3	8	8	5000	达标
	2018 年 8 月 29 日	排水量	间断	间断	间断	间断	约 1.0t/d	/	/
		COD	30	29	32	31	32	250	达标
		NH ₃ -N	16.0	16.6	16.1	15.7	16.6	-	达标
		SS	4.0L	4.0L	4	4.0L	4.0L	60	达标
		pH	6.81	6.69	6.71	6.63	6.81	6-9	达标
		BOD ₅	3.2	2.7	3.1	3.0	3.2	100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补测）	70	18	13	70	70	5000	达标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排放浓度单位：mg/m³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每日最大值		
监测 点 ●	2018 年 8 月 28 日	NH ₃	0.483	0.291	0.156	0.483	1.0	达标
	2018 年 8 月 29 日		0.088	0.426	0.156	0.426	1.0	达标
	2018.11.23	H ₂ S (补测)	0.006	0.007	0.009	0.009	0.03	达标
	2018.11.24		0.010	0.010	0.011	0.011	0.03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H₃、H₂S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2018.08.28				监测日期：2018.08.29			
		昼间 (2018.08.28)		夜间(补测) (2018.11.23)		昼间 (2018.08.29)		夜间(补测) (2018.11.24)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项目边界东	15:49	51.3	22:22	48.5	14:43	50.5	22:31	48.5
N2	项目边界南	16:14	52.3	22:13	48.4	14:35	53.9	22:21	48.7
N3	项目边界西	16:07	55.8	22:00	48.5	14:25	57.6	22:00	48.6
N4	项目边界北	15:58	59.4	22:00	48.2	14:12	57.0	22:00	48.7
最大值		59.4		48.5		57.6		48.7	
标准限值 Leq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无生产，因此本次验收期间仅监昼间测厂界噪声，噪声厂界监测点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0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噪声昼间排放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院区内有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的办公生活和医疗废水，排废水总量 126414.1m³/a。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25.283t/a，NH₃-N：3.160t/a。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气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目前仅为一期建设完成，现为阶段性验收，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mg/l)，接入合肥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mg/l）后排入池河。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10.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H_3 、 H_2S 通过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 NH_3 、 H_2S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达标。

10.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目前实际运行后，院界噪声监测点位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0dB(A)，夜间均低于 5060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日常生活、办公垃圾，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25.283t/a，NH₃-N：3.160t/a。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未对废气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6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应急预案没有做要求，因此应急预案不纳入本次验收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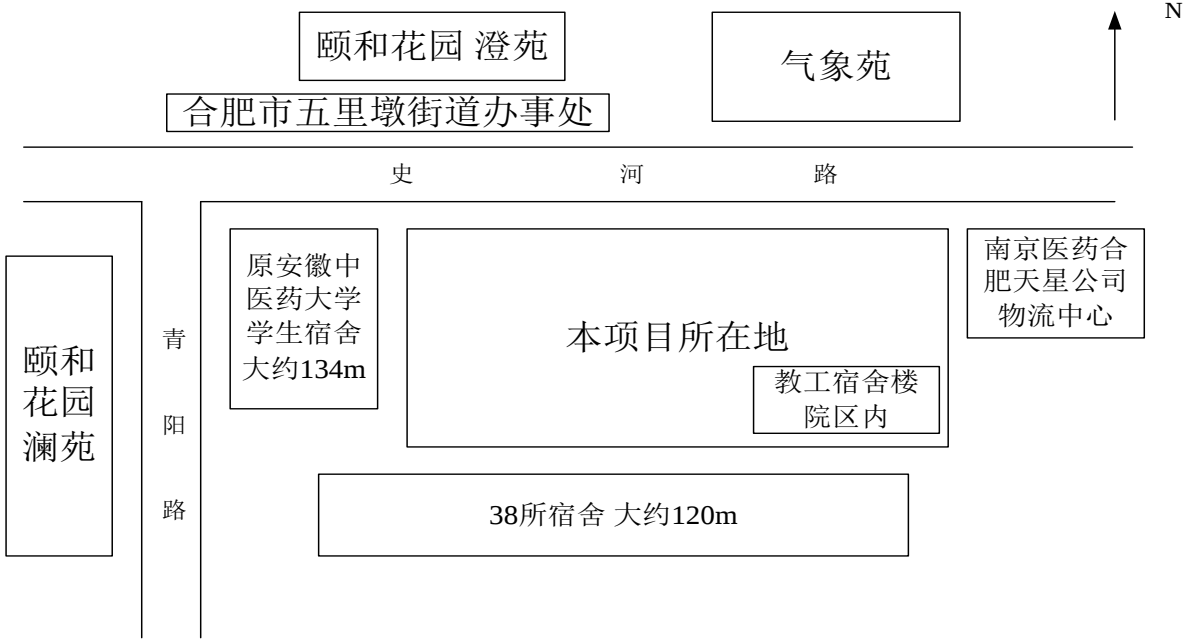
10.2 管理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 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3.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4.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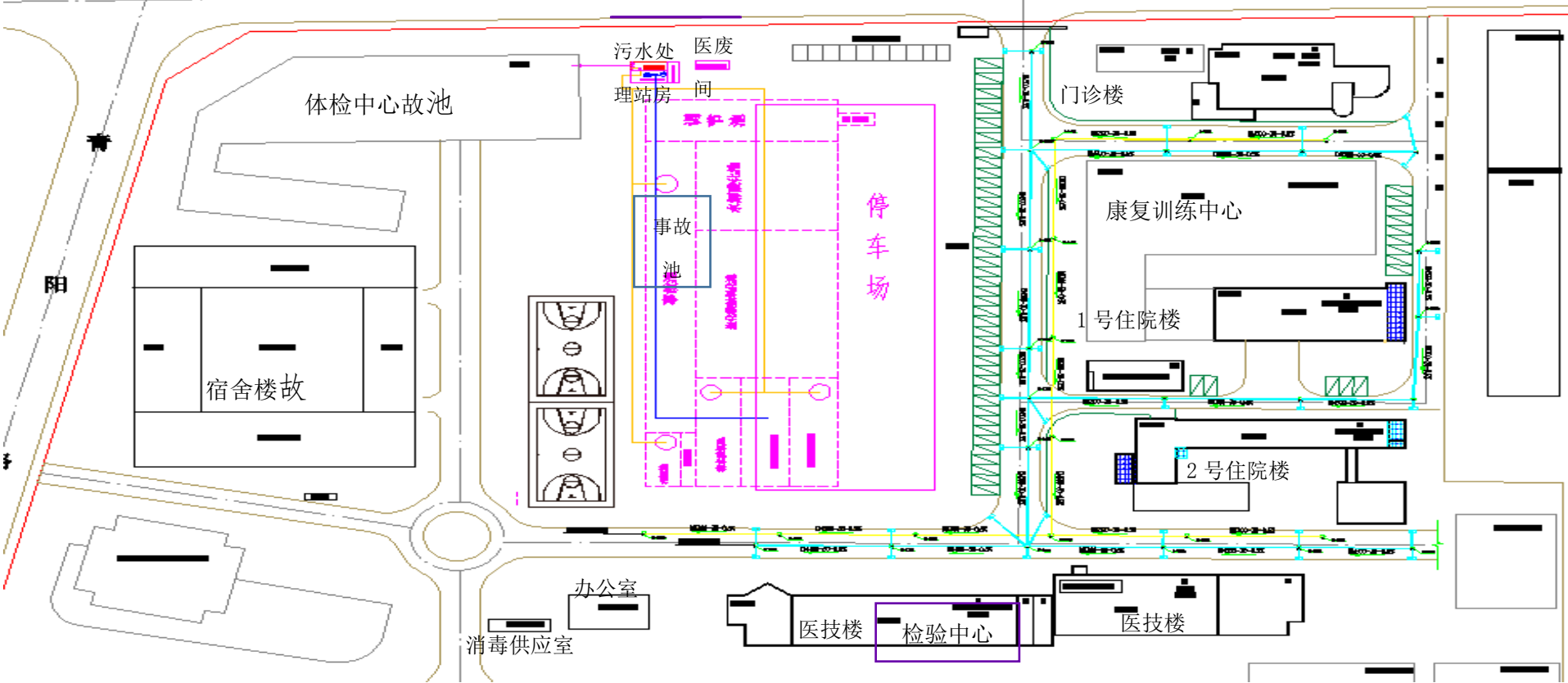
十一、附件

附件 1 .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件 3. 院区平面图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5）367 号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选址位于合肥市史河路 45 号，东侧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公司物流中心，南侧为 38 所宿舍、教工宿舍，西隔青阳路为颐和花园澜苑，北隔史河路为气象苑、合肥市五里墩街道办、颐和花园澄苑。安徽省中医药大学（西区）因教学需要，现已整体搬迁。本项目利用安徽省中医药大学（西区）现有校区内成教楼、培训楼、图书馆、时针楼、弘景楼、杏林楼、实验楼等进行内部装修，不新建建筑物，建成后主体工程包括：1#门诊楼、2#门诊楼、康复训练中心、时针楼内科病房楼、弘景楼老年科、杏林外科楼、实验楼外科病房、医院办公楼、消毒供应室等。辅助工程中利用学校内部分操场改建成停车场，食堂和宿舍依托原学校内教工食堂和宿舍，公建配套依托学校内原有设施。占地面积 40 亩，总建筑面积 3419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

项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4】89 号）和安徽省卫计委（皖中医准字【2015】第 01 号）批准设置，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皮肤科、传染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共设床位 1000 张。本次一期工程共设 500 张床位、牙椅 5 张，不设传染科、不设洗衣房，为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原则同意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同意医院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医院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医院设置一座事故池，具体位置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事故池容积为 360m³。

2、项目区配套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停车场西侧，设计规模为 2000m³/d（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总规模），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预留出、进气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区不设中央空调，供热制冷均由分体式空调供给；热水采用电加热。设备用房的各项设施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医疗废物、废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医院杏林外科楼一层西部，建筑面积约 50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须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6、在项目室内装修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室内装修产生的固废纳入城市环卫系统统一处置。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固废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环评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54号）执行。

五、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该项目单位若设置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须另行报批。



附件 5. 项目立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皖中医准字〔2015〕第 01 号

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

名称：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选址：合肥市史河路 45 号

经营性质：政府办非营利性医院

床位(牙椅)：1000 张。

服务对象：社会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皮肤科、传染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投资总额：3 亿元

其他：无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4〕8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组建成立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批复

省教育厅：

《关于组建成立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请示》（皖教人〔2013〕2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安徽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实行公办民营管理体制，主要承担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及相关专业学生临床教学实习和科研任务，面向社会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预防、保健、救护和康复工作。

二、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挂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牌子，由安徽中医药大学举办。鼓励引进社会资本，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医院。

三、省机构编制、教育、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组建工作的指导，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努力探索出一条既满

足中西医结合创新发展需要，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成功路径。

四、安徽中医药大学要推动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与所属第一、第二附属医院资源整合、错位发展，为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抄送：省编办，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 2 —

附件 7. 污水总排口



附件 8. 入网许可证明及副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综合楼、2#门诊楼、康复训练中心、时新楼内科住院楼、弘景楼老年科、杏林外科楼、实验楼外科门诊、医院办公楼、消毒供应室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合排许字第 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其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79407743401041A3001																
详细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																
排水户类型	医疗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2017.11.15 至 2022.11.14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史河路	343.7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table border="1">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75 mg/L</td> <td>5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5.876 mg/L</td> <td>65 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18 mg/L</td> <td>400 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19.7 mg/L</td> <td>350 mg/L</td> </tr> </table>						化学需氧量	75 mg/L	500 mg/L	氨氮	5.876 mg/L	65 mg/L	总氮	18 mg/L	400 mg/L	总磷	19.7 mg/L	350 mg/L
化学需氧量	75 mg/L	500 mg/L															
氨氮	5.876 mg/L	65 mg/L															
总氮	18 mg/L	400 mg/L															
总磷	19.7 mg/L	350 mg/L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9.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蜀山)

合同编号：HGY2018 第 43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1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开设病床 300 张的医疗机构，乙方是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合肥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在日常医疗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需进行安全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床位使用情况，如乙方存有异议，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核实。
- 2、依据相关法规，本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及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完成审批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另行处置。
- 4、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每日将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医疗废物范畴的其他物品。对分类包装、存放及是否混入其他杂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检查，或甲乙双方共同抽查。
- 5、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贮存点，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和包装袋，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类别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包装袋内并放入周转箱（桶）后盖上盖子，所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周转箱（桶）上檐边缘。
- 7、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申领《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并及时盖章、签字。
- 8、甲方所设置的贮存点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的贮存点乙方车辆不能到达，甲方须将医疗废物送至甲方能够到达处，确保医废的顺利收运。
- 9、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以便乙方能安全规范的进行处置。
- 10、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须需向乙方赔偿（周转箱 120 元一套，周转桶 230 元一套），并提交箱子丢失情况的书面说明。
-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 13、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并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
- 15、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 16 套、周转桶 1 套（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为了便于周转箱（桶）的管理及预防丢失，乙方将按周转箱（桶）成本价收取押金合计 1 元，此押金待双方不再合作时，甲方将乙方提供使用的周转箱（桶）全部退还后，凭周转箱（桶）押金收据办理退款。
- 16、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均须配套提供包装袋，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 17、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 18、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
- 19、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 20、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桶）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在乙方车辆到达前提前完成称重工作，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现场重新计量称重。
-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对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桶）交接数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由甲方负责。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桶）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合肥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卫生、运管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处置费结算：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2、甲方门诊每月固定费用2500元，病床日实际使用76.5张，每月固定费用12500元，每月总费用15000元，双方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 3、特别约定：甲方按固定费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为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杜绝非医疗废物混入医废中，当月医疗废物约定量为不超过3000公斤，若超过约定量，则超过部分按3.30元/公斤收取处置费，超重的处置费及时结算，若不超过约定量，则按约定的固定费用支付。

（三）处置费支付：甲方在收到票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协商合同执行事宜。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内，预付乙方的处置费不予退还，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距离合同到期三个月以上，预付的处置费按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提交乙方后，合同未履行的月份按 50% 退还，另外 50%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五）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反应性等废弃物、试剂、药品的废物管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装车。

三、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 2、收运时甲方无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不盖章、不签字等不按规范要求填写的，乙方当日立即停止收运。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或终止合同：
 - （1）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2）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
 - （3）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要求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
 - （4）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桶）内；
 - （5）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作为内部周转使用的；
 -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桶）内的包装袋未正常使用的；
 - （7）甲方逾期七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的。

5. 甲方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废弃物、试剂、药品等随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时发现,当日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桶)内若未放置包装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桶)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环保卫生等规范要求的,双方均有权向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桶),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若甲方因业务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桶),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4. 处置费收费如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变动,则在收费标准变动的次月按新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 其他约定: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合同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61, 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8004

签约时间:2018年6月1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五楼

附件 10. 水费单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水费帐单						
户号	5738	抄表时间	2018-04-06	上月抄码	本月抄码	用水量(m³)
户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		72751	73804		1053
金额	叁仟伍佰捌拾壹圆贰角整				合 计	¥3581.20
明 细 内 容	用水性质	水量(m³)		单 价	金 额	
	非居民[办公]	1053.000	1.880		1979.640	
	水资源费				126.360	
	污水处理费				1474.200	
	手续费				1.000	
缴费时间: 2018年05月06日前						
合 计						捌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捌分
会计主管:		记帐:		审核: <i>AAZ</i>		出纳: 制单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水费帐单						
户号	25366	抄表时间	2018-04-04	上月抄码	本月抄码	用水量(m³)
户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		401270	424480		23210
金额	陆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圆整				合 计	¥69631.00
	用水性质	水量(m³)		单 价	金 额	
	居民[非阶梯]	23210.000	1.930		44795.300	
	水资源费				2785.200	
	污水处理费				22049.500	
	手续费				1.000	
缴费时间: 2018年05月04日前						
						83,554.28

附件 11. 电费单

电子划账支付

委托收款 凭证(电费发票) 2 委托号码: 5179769866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协议编号: 收款期限 年 月 日

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账号	1022701021001120882	账号 1024201261020010154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新站支行

委托人民币金额: 贰拾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205564.63

凭证名称 2018年07月 电费 1 附寄单证 同域特约委托收款

费用: 元

费用违约金: 元

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行盖章 月 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4011621251 发票号码: 00929966

户名: 安徽中医药大学 地址: 青阳路与史河路交口

户号: 5100011754 电压等级: 交流10kV 托收号: 5179769866 计价方式: 单一制 计费天数: 0 基本电费: 0 无功损耗: 0 单价: 0 K值: 0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990983344	享受居民类	总	1238.52	1191.63	3000	0	0	0	140670	0.5703	80224.10

本次实收: 80224.10 违约金: 0.00 已收金额: 0.00 本次应收: 80224.10 功率因数: 0 调整系数: 0

力调标准: 0.00 有功总电量: 140670 无功总电量: 0 代收各种附加费Y: 其中: 农网还贷: 2813.40 农维费: 18005.76 水利建设基金: 136.89 电费违约金: 676.32

结算电费合计(大): 捌万零贰佰贰拾肆元壹角 结算电费合计(小): 80224.10 单位: 千伏安(千瓦), 千瓦时, 元

结算期间: 20180701--20180712 抄表员: 闫松 核算员: 杨坤 收费员: 姜维钧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收费专用章 (1)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发票代码: 134011621251
发票号码: 00929967

开票日期: 2018-07-13 行业分类: 水电业

户号: 5100011754 户名: 安徽中医药大学
电压等级: 交流10kV 地址: 青阳路与史河路交叉口
托收号: 5179769866 计价方式: 单一制 计费天数: 计费容量: 0 基本电费: 0
有功损耗: 0 无功损耗: 0 单价: 0 K值: 0

表资产号	用电性质	总分表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倍率	线损	变损	加减电量	计费电量	单价	金额
9990983344	享受居民类	总	1191.63	1118.37	3000	0	0	0	219780	0.5703	125340.53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方付款凭证)

本次实收: 125340.53 违约金: 0.00 已收金额: 0.00 本次应收: 125340.53
力调标准: 0.00 有功总电量: 219780 无功总电量: 0 功率因数: 0 调整系数: 0
代收各种附加费 Y: 其中: 农网还贷: 4395.60 农维费: 28131.84 水利建设基金: 21238.7 地方教育附加: 1369.28

结算电费合计(大): 壹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伍角叁分
结算电费合计(小): 125340.53
核算期间: 20180612--20180701 抄表员: 闫松 核算员: 杨坤 收费员: 蔡维钧

单位: 千伏安(千瓦)、千瓦时、元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发票专用章 (1)

手开无效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检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工作状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特别说明	/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工作状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况
2018.8.28	污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污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吸附
~		
2018.8.29	风机	正常运行，抽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恶臭并将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真实之后果。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13.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安创检[2018]第 868 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 二、报告无检测单位“CMA”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报告涂改无效；
- 五、委托单位对来样负责；
- 六、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31640

传 真：0551—65331685

监测单位：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18.08.28-08.29	检测日期	2018.08.29-08.31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15米烟筒	氨、硫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5个样品/次，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	等效A声级 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三、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200	17071201
2	电子天平	CP224C	B419582243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3-1650-01-0768
4	BOD 快速测定仪	BOD-220B	B2206CE230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405013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75739

报告编制：陶林

2018.9.10

报告审核：葛坤

2018.9.10

报告批准：周世超

2018.9.10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浓度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1(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0 mg/L
4	生化需氧量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2 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4 mg/L
6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8 mg/m ³
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2 mg/m ³
8	饮食业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9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0.1 dB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监测日期: 2018.08.28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6.87	4.0L	36	3.3	16.3
	第二次	6.73	4.0L	28	2.9	16.6
	第三次	6.67	4.0L	28	3.0	15.6
	第四次	6.65	4.0L	31	3.1	16.6
监测日期: 2018.08.29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6.81	4.0L	30	3.2	16.0
	第二次	6.69	4.0L	29	2.7	16.6
	第三次	6.71	4.0L	32	3.1	16.1
	第四次	6.63	4.0L	31	3.0	15.7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1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监 测 结 果					
			氨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日期：2018.08.28								
污水处理站 15米烟筒 出风口	15	第一次	66	0.483	3.19*10 ⁻⁵	65	0.047	3.05*10 ⁻⁶
		第二次	64	0.291	1.86*10 ⁻⁵	62	0.054	3.35*10 ⁻⁶
		第三次	61	0.156	9.52*10 ⁻⁶	67	0.043	2.88*10 ⁻⁶
监测日期：2018.08.29								
污水处理站 15米烟筒 出风口	15	第一次	70	0.088	6.16*10 ⁻⁶	64	0.062	3.97*10 ⁻⁶
		第二次	68	0.426	2.90*10 ⁻⁵	63	0.033	2.08*10 ⁻⁶
		第三次	62	0.156	9.67*10 ⁻⁶	66	0.024	1.58*10 ⁻⁶

表 5-2-2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 测 结 果	
		饮食业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2018.08.28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5650	0.592
	第二次	5285	
	第三次	6574	
	第四次	6823	
	第五次	6675	
监测日期：2018.08.29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048	0.219
	第二次	7294	
	第三次	6157	
	第四次	6919	
	第五次	6675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2018.08.28				监测日期：2018.08.29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项目边界东	15:49	51.3	22:22	48.5	14:43	50.5	22:31	48.5
N2	项目边界南	16:14	52.3	22:13	48.4	14:35	53.9	22:21	48.7
N3	项目边界西	16:07	55.8	22:06	51.6	14:25	57.6	22:12	53.4
N4	项目边界北	15:58	59.4	22:30	53.8	14:12	57.0	22:05	52.7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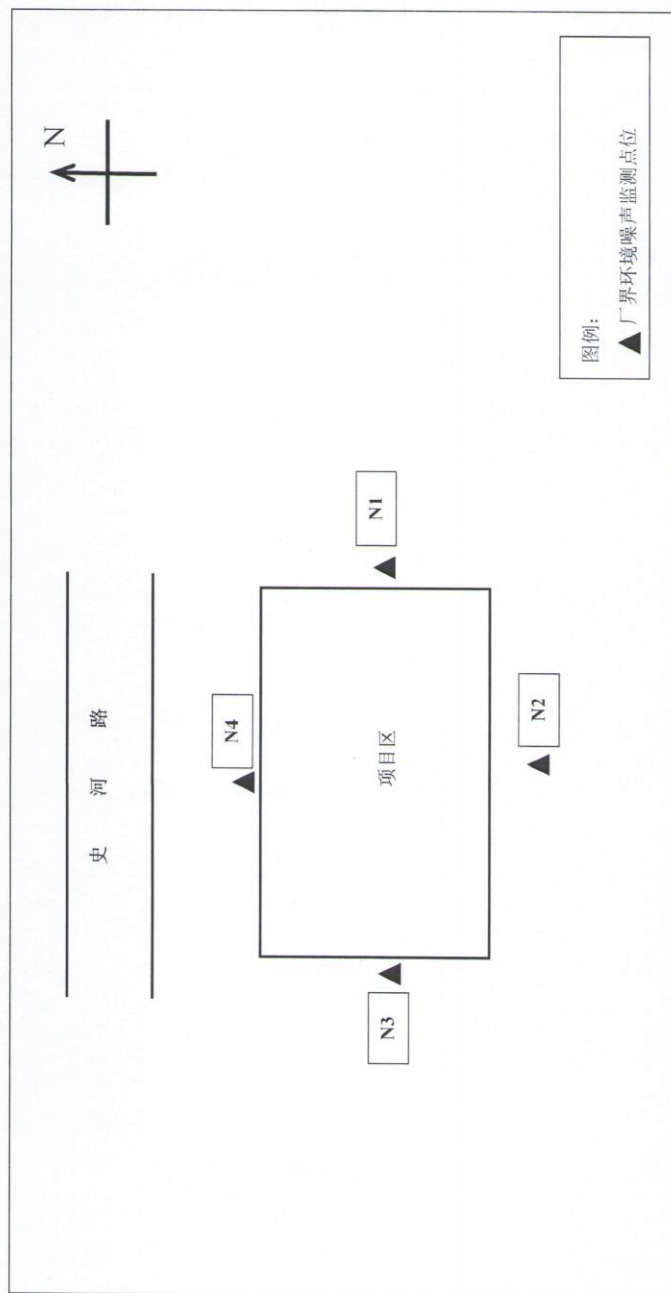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报告中，硫化氢、粪大肠杆菌群数和厂区西边、北边夜间噪声超标，后面进行了补测

补测结果如下：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201810007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0007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方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史河路与青阳路交叉口东 100 米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李冬冬、张鹏涛
联系人	盛主任	联系电话	0551-6273 6622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废水: 粪大肠菌群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 5.4.10.3 亚 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SL 355-2006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3 页		
备注	无		

编制:

132

审

核:

吴超超

批

准:

张鹏涛

日

期:

2018.12.05

检验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0

第 2 页 共 3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1.23			2018.11.24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水 处理室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烟气温度	℃	19.4	19.2	19.2	19.0	19.0	19.1
	烟气流速	m/s	1.6	1.5	1.5	1.6	1.5	1.5
	标态流量	Nm ³ /h	57	53	56	58	57	5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09	0.010	0.010	0.011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3.42×10 ⁻⁷	3.71×10 ⁻⁷	5.04×10 ⁻⁷	5.80×10 ⁻⁷	5.70×10 ⁻⁷	5.83×10 ⁻⁷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18.11.23):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①	②	③	④
粪大肠菌群 (MPN/L)		7	<3	<3	8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18.11.24):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①	②	③	④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18	13	70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00070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第3页共3页

天气情况	2018年11月23日,晴;2018年11月24日,多云。				
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23日22时00分至23时58分(夜间) 2018年11月24日22时00分至23时58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N1	项目边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23	42.4	1.3
			2018.11.24	43.0	1.1
N2	项目边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23	41.5	1.2
			2018.11.24	41.4	1.2
N3	项目边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23	48.5	1.4
			2018.11.24	48.6	1.3
N4	项目边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23	48.2	1.4
			2018.11.24	48.7	1.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4. 雨水总排口



附件 15 医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附件 16 消毒车间设备情况



附件 17 除臭系统



附件 18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



附件 19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机构代码	32794077-4
法定代表人	鲍风	联系电话	18156078377
联系人	盛飞	联系电话	13721065187
传真	055162736601	电子邮箱	2305199840@qq.com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45 号		
	中心纬度 N 31°52′ 5.5″，中心经度 E 117°15′ 8.9″		
预案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核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40104-2018-008-L		
报送单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明	经办人	可格 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20 检测照片



附件 20 污水处理站



附件 21 事故池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填表人（签字）： 张文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盛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皖中医准字【2015】第01号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3】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 15′ 8.9″ 北纬 31 ° 52′ 5.5″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人数 10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日门诊人数 1000 人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7.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7.9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794077-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2.6	0	12.6		0	12.6	12.6	0		
	化学需氧量	0	31	250	3.2	2.8	0.4	3.15	0	0.4	3.15	0		
	氨氮	0	16.3	30	0.38	0.17	0.21	0.38	0	0.21	0.38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0	0.01	0.03	/	/	/	/	0	/	/	0	
	氨	0	0.31	1.0	/	/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